

(格式三)

資本適足性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分析項目		年 度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自有資本		第一類資本			
		第二類資本			
		第三類資本			
		自有資本			
加權風險性資產額	信用風險	標準法			
		內部評等法			
		資產證券化			
	作業風險	基本指標法			
		標準法/選擇性標準法			
		進階衡量法			
	市場風險	標準法			
		內部模型法			
		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			
	資本適足率				
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
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
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					
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					

註：一、資本適足率=自有資本÷風險性資產總額，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所計算之比率

二、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，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。

三、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，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。

四、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。

五、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。